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程亦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公司業已解散，依前揭公司法規定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前開事項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聲請人雖於115年2月12日具狀陳報，惟僅稱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無實際營業場所，尚未完成清算程序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云云，然如前開法律規定所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以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之人定之，僅

01 於章程未有規定且股東會亦無選任時，始以全體董事為清算
02 人（聲請人稱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應屬誤解，併予敘
03 明），查聲請人未提出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等必要之釋明
04 資料，逕稱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云云，顯然未按裁定意旨
05 補正，難謂已盡首揭法律所定表明當事人之義務，其聲請於
06 法仍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